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
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ZJXH(HY)-200093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批造正页共四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 15067329304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善县嘉善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善县嘉善区创业路南11幢三层、五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油库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秀建[2020]42 号）

附件 2、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398、ZJXH(HJ)-2011399，ZJXH(HJ)-201142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以下简称“合兴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嘉洪大道 2146 号，总占地面积 1845.00m²，建筑面积 503.42 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成立于 2000 年，建站以后为洪合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最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补办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兴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秀建[2020]42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浙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11 月 2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秀建[2020]4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嘉洪大道 2146 号（中心经纬度： $E 120^{\circ} 38' 58.39''$ 、 $N 30^{\circ} 40' 25.02''$ ）。项目东侧为嘉兴市步云煤气有限公司（洪合站），南侧为农田，西侧为苗圃，北侧为 320 国道。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 个 30m³ 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汽油罐，1 个 30m³ 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2700 吨，95#汽油 980 吨，98#汽油 120 吨，0#柴油 650 吨，桶装润滑油 0.2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 个 30m ³ 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汽油罐，1 个 30m ³ 双层钢制卧式埋地柴油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设置 300 桶存储区	与环评一致
		站房、辅助房	建筑面积 503.43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3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水分流，雨水经集雨井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浸没式汽化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气回收系统大部分油气回收至罐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机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品，加油设备，减少油品挥发。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废油桶暂存区设置，由环卫部门及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暂存区由环卫单位负责清运及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车间建设数量	装置建设数量
1	立式双效精馏塔	4 座	0
2	四位加压机	1	4 座
3	30m ³ 精制亚硫酸钠蒸汽储罐	3 个	3 个
4	30m ³ 精制亚硫酸钠蒸汽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90#汽油	1700 吨/年	1088 吨
2	95#汽油	980 吨/年	970 吨
3	98#汽油	120 吨/年	113 吨
4	0#柴油	650 吨/年	643 吨
5	精苯类溶剂	0.2 吨/年	0.2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为 758 吨（全为生活用水），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2.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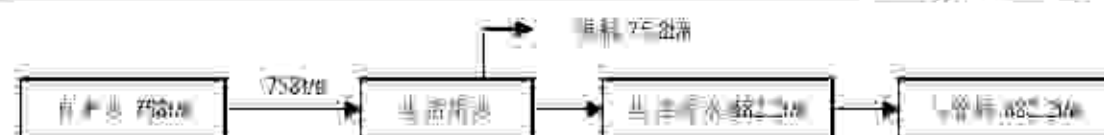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盐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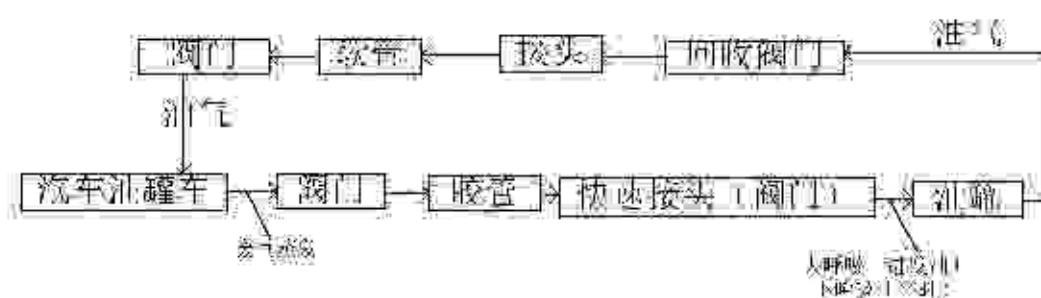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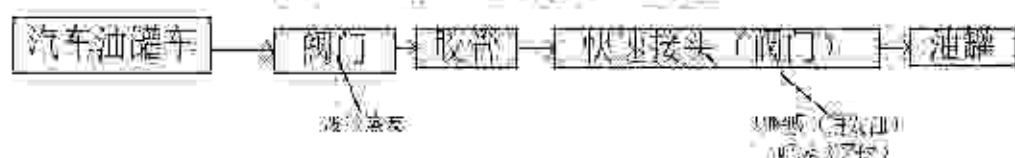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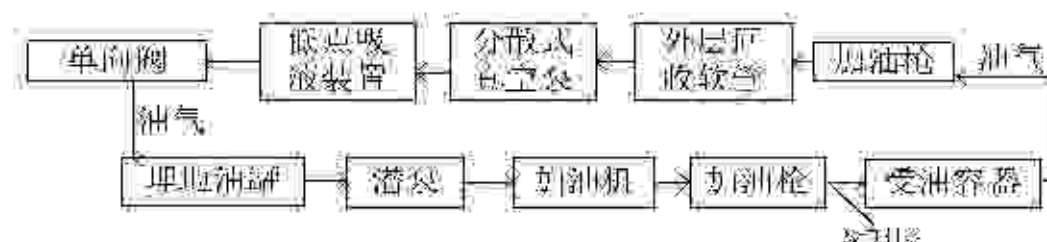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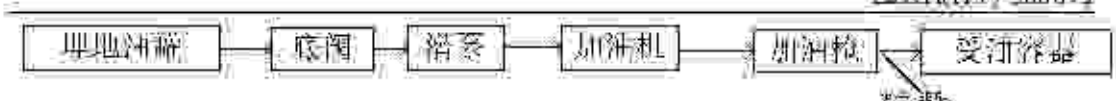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油罐车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帽, 且通气帽均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 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实际建设 4 台四枪加油机, 加油机总数不变, 虽每台增加 2 把油枪, 但加油过程中潜泵式双枪加油机与四枪加油机均可能同时为两辆车加油, 且加油机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故实际运行中四枪加油机相比潜泵式双枪加油机只多两把备用枪,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所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因怠速、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4-1。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返回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

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某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处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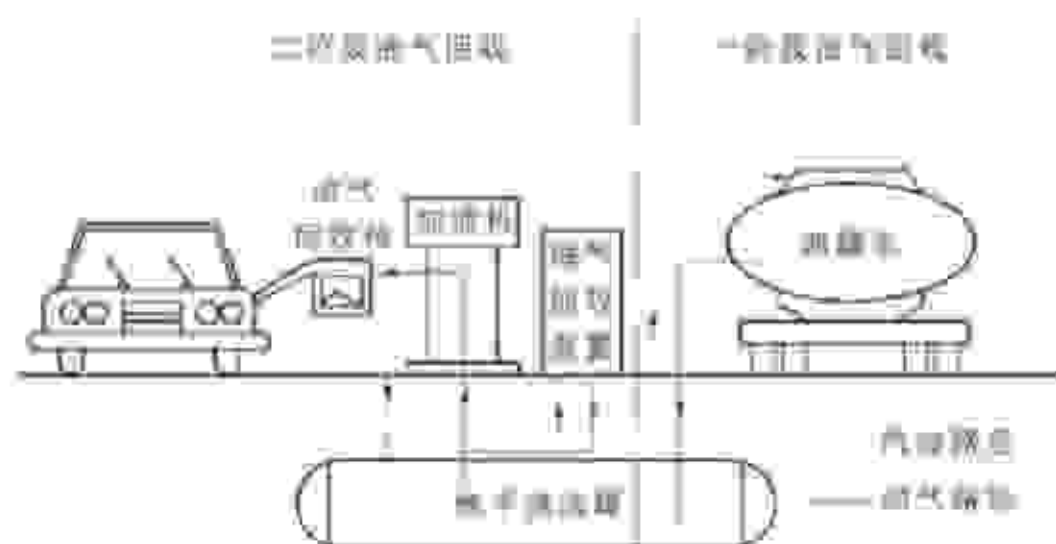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委托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估年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废桶清理	危险废物	0.04t/a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油 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02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13t/a	0.3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委托 处置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废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油 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平湖市环卫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3304000079) 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其他环保	1	
合计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世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运至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运至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由市政管网运至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加油枪、加油软管、加油软管回收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汽油蒸气，非甲烷总烃等，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加油枪、加油软管、加油软管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衢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低于《油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软管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中规定的限值；加油软管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中规定的限值。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荆门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时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废矿物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废物。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GB2013 年第36号)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需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液委托荆门市鑫达源再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3040000791)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荆门泰和再生资源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合众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嘉湖大道 214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管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冲应按规定对设备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2日以“嘉环秀建[2020]42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加油站，总投资32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嘉德大道2146号，总占地面积1845.00m²，设有4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建有30m³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汽油罐3个，30m³双层钢制埋地卧式柴油罐1个。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

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87 吨/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雨水分离站，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自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6-4。

表 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吸入空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38.0	90
58.0	15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油油气空间 (L)	等效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2	162	152	142
3832	199	189	179	169	159
5771	217	204	194	184	177

2018.09.01

1400	130	119	1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314	304
2839	257	244	234	327	317
3018	267	257	247	337	328
3217	277	267	257	349	339
3407	286	277	267	357	348
3596	294	284	277	367	358
3785	301	294	284	374	367
4542	329	319	311	384	37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8	351	344	336
6813	378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8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5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是各储罐油气回收系统，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量于汽油加油枪数量，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回收与储油罐连接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总量	厂界外无组织浓度限值	3.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控制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形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内适当位置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石化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总

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739t/a、COD_{Cr}0.037t/a、NH₃-N0.004t/a、VOCs0.487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单位	监测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库上下风面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 每天每点 4 次
	装卸亭内 1m 下风面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 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次, 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址界外 1 号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 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噪声敏感点	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或指标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排放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总烃检测办法	型号 7003 型废气吸收 定量吸收测试仪
	泄漏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泄漏性检测办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豪声测值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测值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密闭式吸收容量法 检测仪	型号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 比、泄漏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3500	风向、风速	风速：0-50m/s	1
空气压力计	DYME	大气压力	50-100kPa	0.1kPa
噪声测值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	王慧梅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邵重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监测人员	朱晓莉	—	HJ-SGZ-018
	陆鑫凯	工程师	HJ-SGZ-010
	朱国峰	工程师	HJ-SGZ-025

	周建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17
	陈利俊	工程师	HJ-SGZ-028
	廖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周中凯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工程师	HJ-SGZ-047
	王华	工程师	HJ-SGZ-055
	陆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37
	曹伟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徐新强	工程师	HJ-SGZ-063
	赵雅倩	工程师	HJ-SGZ-065
	姜雨潼	工程师	HJ-SGZ-066
	徐挺	工程师	HJ-SGZ-07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18	93.7	93.7	0	符合
2020.11.19	93.7	93.6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港合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型号	实际销售量 (吨/天)	设计销售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1.18	92#汽油	7.05	7.40	95.3%
	95#汽油	3.65	3.68	99.2%
	98#汽油	0.25	0.33	75.8%
	0#柴油	1.75	1.78	98.3%
	车用尿素溶液	0.0005	0.0005	100%
2020.11.19	92#汽油	7.30	7.40	98.6%
	95#汽油	3.60	3.68	97.8%
	98#汽油	0.30	0.33	90.9%
	0#柴油	1.65	1.78	92.7%
	车用尿素溶液	0.0004	0.0005	80.0%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港合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市当湖加油站	SE	3.8	22.4	101.1	晴
2020.11.19		FW	1.0	19.9	101.8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30	0.830	0.710	0.8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80	0.990	0.770	0.820		
		厂界下风向 2	0.850	0.840	0.820	0.930		
		厂界下风向 3	0.890	1.09	0.820	1.09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0.810	0.880	0.840	0.810	10	达标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10	0.480	0.480	0.6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0	0.900	0.990	1.29		
		厂界下风向 2	1.15	0.870	0.980	1.30		
		厂界下风向 3	1.14	0.860	0.990	1.26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1.11	1.10	1.12	1.15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398。

2) 油气回收

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市当湖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测试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

作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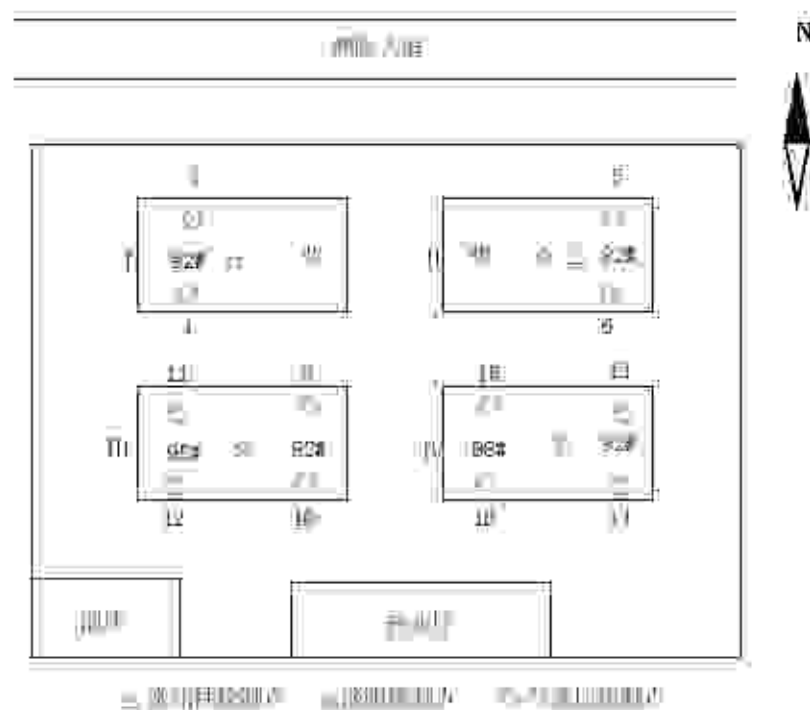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11.24	13.7	69.0	103.0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泄气量 (mL)	汽油加 油枪数	5 分钟泄气 量(Pa)	漏油 剩余 压力(Pa)	达标情 况
2020.11.24	潜通	92 号 95 号	49885	12	501	≥484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01425。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流量范围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 情况
	漏油量 气阻范围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范围(Pa)			
2020.11.24	I	92 号	25	38	35	达标
	II	92 号	24	31	38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25	31	37	达标

	IV	91~98	15	31	39	达标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25。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油品品牌和型号	柴油质量指标(L)	加油站加油枪枪位	气液比(A/L)	标准值(A/L)	达标情况
2020.11.24	3	OPW	15.10	高枪	1.01	1.0≤L≤1.5	达标
	4	OPW	15.11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5	OPW	15.29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6	OPW	15.04	高枪	1.01	1.0≤L≤1.5	达标
	9	OPW	15.07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10	OPW	15.12	高枪	1.01	1.0≤L≤1.5	达标
	11	OPW	15.30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12	OPW	15.55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13	OPW	15.12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14	OPW	15.29	高枪	1.01	1.0≤L≤1.5	达标
	15	OPW	15.89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16	OPW	15.28	高枪	1.00	1.0≤L≤1.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425。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县各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8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31	63.9	70	达标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1:37	62.0	70	达标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1:42	64.7	70	达标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48	60.1	70	达标
2020.11.19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38	61.9	70	达标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1:44	62.5	70	达标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1:50	62.4	70	达标

	监测点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55	1157	70	达标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CH(HV)-201139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82.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监测入网浓度（t/a）	0.034	0.0034

2、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682.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4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739t/a，COD_{Cr}0.037t/a，NH₃-N0.004t/a，VOCs0.48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联合加油站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8	井甲加油站	北侧敏感点	0.920	0.810	0.800	1.06	2.0	达标
2020.11.19	井甲加油站	北侧敏感点	1.26	1.27	1.26	1.37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398。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县各加油站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0.11.18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34—12:04	55.4	60	达标
2020.11.19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00—12:10	58.1	6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399。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9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规[2020]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混合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混合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各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外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各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原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682.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4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739t/a，COD_{Cr}0.037t/a，NH₃-N0.004t/a，VOCs0.48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非危化加油站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非危化加油站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機表標註 (盡華) 浙江新鴻昌機表有限公司

裴素人（女）	
--------	--

編輯部 人力資源部

[illegible]

注：① 加放炮量=0.01 公斤/炮；② 在放炮区： $Q = 120 + 160 \times 0.80 + 100 \times 0.01 \times 140 + 500 \times 0.80 + 1000 + 0.01 \times 30$ 吨；③ 炸药单耗=炸药重量/炸药量=0.01 公斤/炮；④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⑤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⑥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⑦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⑧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⑨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⑩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⑪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⑫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⑬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⑭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⑮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⑯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⑰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⑱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⑲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⑳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㉑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㉒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㉓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㉔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㉕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㉖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㉗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㉘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㉙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㉚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㉛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㉜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㉝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㉞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㉟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㊱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㊲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㊳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㊴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㊵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㊶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㊷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㊸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㊹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㊺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㊻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㊼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㊽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㊾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㊿ 炸药重量=炸药量×炸药单耗=0.01 公斤/炮；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m$ 。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m$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m$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m$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n$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上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n$ 。

由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映射 T 称为 $\mathbb{R}^n$ 到 $\mathbb{R}^m$ 的线性变换。记作 $T: \mathbb{R}^n \rightarrow \mathbb{R}^m$ 。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套数/数量
1	卧式双桶加油机	9
2	卧式加油机	4台
3	200L 塑料桶卧式加油机	3台
4	100L 塑料桶卧式加油机	1台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2019年1月-2020年10月消耗量
1	聚丙烯	3388 吨
2	0.52% 助剂	0.52 吨
3	0.22% 助剂	1.11 吨
4	0.05% 助剂	0.43 吨
5	辅助添加剂	0.3 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产生量
1	废矿渣	10000t
2	废渣	10000t
3	生活垃圾	10000t

用水量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加油加气站2019
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为384吨，全为生活用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分公司
2020年10月8日

附件 4

2020年11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产工序</th> <th>生产负荷</th> <th>处理设施名称</th> <th>处理设施名称</th> <th>处理设施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涂装车间</td> <td>电泳线</td> <td>7.95</td> <td>1.00</td> <td>95.9%</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25</td> <td>0.25</td> <td>10.25%</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25</td> <td>1.25</td> <td>100%</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00</td> <td>10.0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5">涂装车间</td> <td>电泳线</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10</td> <td>0.10</td> <td>10.9%</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电泳线</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涂装车间	电泳线	7.95	1.00	95.9%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25	0.25	10.25%	电泳线	1.25	1.25	100%	电泳线	10.00	10.00	100%	涂装车间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10	0.10	10.9%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涂装车间	电泳线	7.95	1.00	95.9%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25	0.25	10.25%																																															
	电泳线	1.25	1.25	100%																																															
	电泳线	10.00	10.00	100%																																															
涂装车间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10	0.10	10.9%																																															
	电泳线	1.00	1.00	100%																																															
	电泳线	1.00	1.00	100%																																															

验收监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验收监测人员：王小明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JGL-2020-11-10-001

附件 5:

Abstract

CC BY-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illegible]

* 曲曲 2008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 14:00

[illegible]

1702 N.W. 001 112-30

$\frac{1}{2} = 0.5$ $\frac{1}{10} = 0.1$ $\frac{1}{100} = 0.01$ $\frac{1}{1000} = 0.001$ $\frac{1}{10000} = 0.0001$
 $\frac{1}{100000} = 0.00001$ $\frac{1}{1000000} = 0.000001$ $\frac{1}{10000000} = 0.0000001$ $\frac{1}{100000000} = 0.00000001$
 $\frac{1}{1000000000} = 0.000000001$ $\frac{1}{10000000000} = 0.0000000001$ $\frac{1}{100000000000} = 0.00000000001$

$\|f\|_{\infty} = \sup_{x \in \mathbb{R}^n} |f(x)|$ is the maximum norm, $\|f\|_1 = \int_{\mathbb{R}^n} |f(x)| dx$ is the L^1 norm, and $\|f\|_2 = \left(\int_{\mathbb{R}^n} |f(x)|^2 dx \right)^{1/2}$ is the L^2 norm. The norm $\|f\|_p$ is defined for $1 \leq p < \infty$ by $\|f\|_p = \left(\int_{\mathbb{R}^n} |f(x)|^p dx \right)^{1/p}$. The norm $\|f\|_{\infty}$ is defined by $\|f\|_{\infty} = \sup_{x \in \mathbb{R}^n} |f(x)|$. The norm $\|f\|_1$ is defined by $\|f\|_1 = \int_{\mathbb{R}^n} |f(x)| dx$. The norm $\|f\|_2$ is defined by $\|f\|_2 = \left(\int_{\mathbb{R}^n} |f(x)|^2 dx \right)^{1/2}$. The norm $\|f\|_p$ is defined for $1 \leq p < \infty$ by $\|f\|_p = \left(\int_{\mathbb{R}^n} |f(x)|^p dx \right)^{1/p}$. The norm $\|f\|_{\infty}$ is defined by $\|f\|_{\infty} = \sup_{x \in \mathbb{R}^n} |f(x)|$.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3RD FLOOR
CHICAGO, ILL. 60637-1503
TEL: 773/936-3300 FAX: 773/936-3301
WWW.CHICAGO.LIBRARY.EDU

1.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2.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3.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4.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5.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证明: 设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1.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2.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3.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4.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5.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证明: 设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1.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2.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3.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4.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5.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 $f(x)$ 在 $[a, b]$ 上必有最大值和最小值。

1. 199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2. 1994 年 11 月 11 日

3. 1994 年 11 月 11 日

4. 1994 年 11 月 11 日

5. 1994 年 11 月 11 日

6. 1994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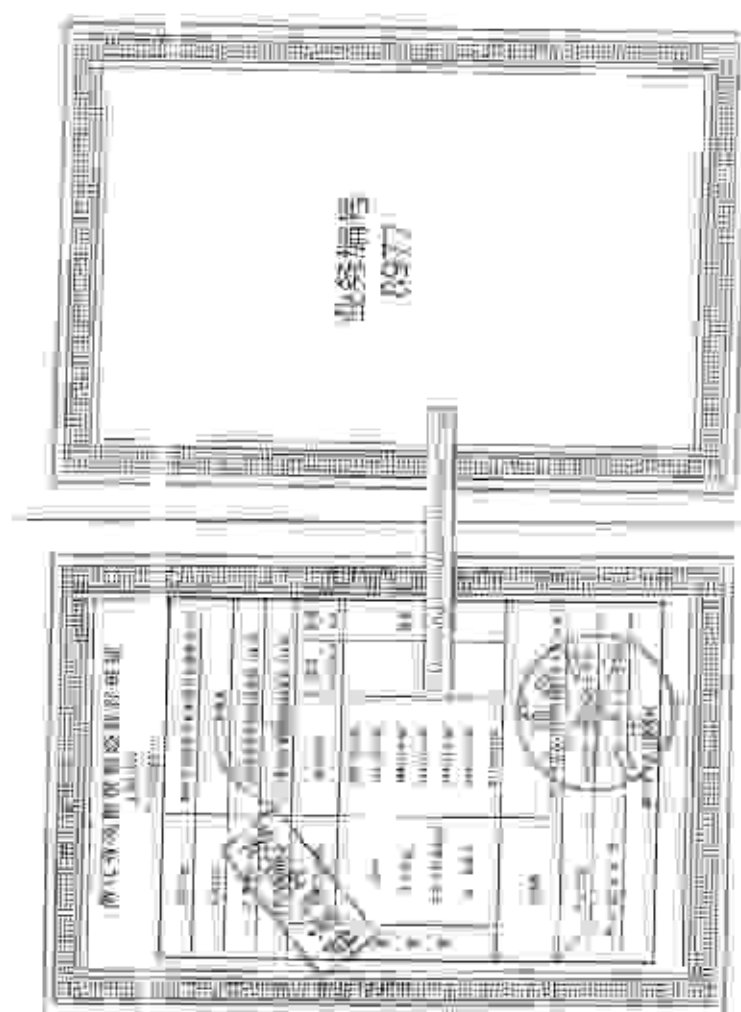
7. 1994 年 11 月 11 日

8. 1994 年 11 月 11 日

9. 1994 年 11 月 11 日

10. 1994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省立美術館

IV 異相工程技術開發與推廣

2020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三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田田口村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5月22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田田口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2020]42号），并于2020年5月10日由该单位审批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后期将逐步完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23456789

来源: 上海图书馆馆藏, 上海图书馆提供

III 1110 664雙道III

本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园南路10号10幢10楼1001号
电话：028-85311111 传真：028-85311112 邮编：610015

二、工程变更情况

[illegible]

三、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情况

《辞源》：「**滹**，水名，出上党，入潞。」

ISBN 7-09-006812-1 定价：2.50元

3、项目结论：植物油类委托平湖市裕达塑料再生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由金港社外运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该固废暂存场所，经平湖市
及中金石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中心同意接收，符合规定。

4. 本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TDC₁₀。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1.034 t/a，NH₃-N 0.0034 t/a，TDC₁₀ 0.037 t/a，满足《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 VOCs 0.974 t/a 的企业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設對環境的影響

根據上述類似的測試結果可知，美國司法警察在進行證人詢問時，通常會先將證人與證人對質，然後再將證人與證人對質。這種做法在司法警察的證人詢問中，通常會先將證人與證人對質，然後再將證人與證人對質。這種做法在司法警察的證人詢問中，通常會先將證人與證人對質，然後再將證人與證人對質。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illegible]

《温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温州市环境保障中心（温州市环境保障中心）做好沟通衔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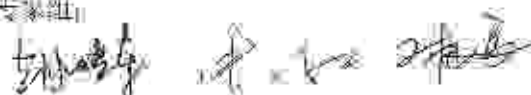
2. 更新工业废水排放数据。要求企业落实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并定期开展自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 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监管。要求企业落实废水排放监管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温州市环境保障中心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2020年11月3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洪合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